
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泄露应急处置制度

武汉资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泄露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信息泄露事件处置责任部门为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责任人为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第二章 信息泄露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的部门或发现信息泄露事件的个人，应当在八小时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的部门；
- （二）被泄露信息的主要内容、密级、数量及载体形式；
- （三）信息泄露事件发现（生）的时间、地点、简要过程等；
- （四）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五）事件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六）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查处办法和补救措施。

第四条 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在接到有关部门或个人报告信息泄露事件后，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启动本信息泄露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条 信息安全领导小组需及时将调查结果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并决定是否向国家保密、国家安全或公安

部门报案。

第六条 信息泄露事件的查处

- (一) 已向国家保密、国家安全或公安部门报案的，由有关部门负责查处，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协助，事件发生部门配合。
- (二) 未向国家保密、国家安全或公安部门报案的，由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查处，事件发生部门配合；
- (三) 调查信息泄露事件的密级、内容、保密期限、规定的知悉范围，事件发生的时间、渠道和范围，责任人或嫌疑人等；
- (四) 采取果断措施，追查信息的流失渠道，收缴流失的信息资料，防止信息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
- (五) 在事件未调查清楚之前，应会同有关部门防止媒体、网络对信息泄露事件的报道和炒作；
- (六) 对出现在公共网络、出版物、广播、电视等媒体上的泄露信息，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删除、收缴、停播、销售，并收缴有关涉密载体。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需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对信息泄露事件隐瞒不报的，应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事件查处结束后，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以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

第十条 对信息泄露事件查处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将根据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在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